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与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齿科保险理赔支付框架
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12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博”）签署《齿科保险理赔支付框架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拜博，拜博是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4842859E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4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朱正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938.45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口腔医疗及其它医疗项目投资及管理；II 类定制式义齿的生产、销售；

	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 i 台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槌防护用品、装置，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口腔及其它医疗服务（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医疗人工智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公司聘请拜博为其齿科保险客户提供优质的齿科保险保障和诊疗服务，为此公司根据客户授权向拜博直接支付约定服务项目产生的理赔款。根据估算，本协议有效期间理赔款规模预计约 3600 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简要介绍

公司与拜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齿科保险理赔支付框架

协议》。针对公司与拜博合作的特定保险产品，采用人头打包付费模式。公司聘请拜博为公司的客户提供约定的服务项目，并为此向拜博直接支付提供约定服务项目产生的理赔款费用。

对特定保险产品、具体服务内容，理赔款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结算周期、结算费用的支付方式，双方信息沟通的机制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

目前双方已合作三款齿科保险管理式医疗产品（按人头打包付费），未来依据市场需求和合作情况，继续开展同类型的更广泛产品合作。经双方市场调研和谈判协商，确认双方合作保险产品清单及结算方案。每款产品的结算价格，参考拜博与其他公司的结算价格，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结算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三）协议有效期及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协议有效期三年。

结算周期：协议签署后双方在一个月内进行首次理赔款结算，之后均按照自然季度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针对公司与拜博合作的特定保险产品，与市场上其他保险公司的

多款产品类似。通过对多家齿科连锁品牌多维度对比，拜博诊所范围广阔、契合公司销售战略、与保险的合作经验丰富，综合优势明显。结算价格标准，结合拜博与其他公司的结算价格，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结算价格确定，价格水平在行业的合理价格区间之内，满足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第9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批准签署此协议。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5日